

苗栗縣政府 114 年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試辦計畫 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(由受理單位填寫)

申請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技 術 士 證 照 職 類 (項) 名 稱		級 別	
證 照 號 碼		證 照 生 效 日 期	年 月 日
福 利 身 分 別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		
通 訊 地 址	☐ ☐ ☐		
戶 籍 地 址	☐ 同上		
身 分 證 號		聯 絡 電 話	手機/電話
次 要 聯 絡 人 / 關 係 (申請人未滿 18 歲者 請務必填寫)		聯 絡 電 話	手機/電話
在學/就業現況	在 學 情 形	現就讀學校： 科(系)： 年級：	
	就 業 現 況 及 就 業 意 願	☐ 在職者；現職工作：_____ (工作年資：) (☐ 1. 有投保勞保或職保 ☐ 2. 未投保)	
		☐ 未就業者 (☐ 1. 待業 ☐ 2. 離職或轉職 ☐ 3. 失業 ☐ 4. 從事臨時性工作 ☐ 5. 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工作 ☐ 6. 照顧家人致無法工作 ☐ 7. 其他) 是否有就業意願： ☐ 1. 本人有就業意願 ☐ 2. 本人無就業意願，請敘明原因：	
考取證照原因 (可複選)		☐ 1. 學校要求 ☐ 2. 工作上需要 ☐ 3. 增加就業競爭力 ☐ 4. 轉職 ☐ 5. 其他_____	
申 請 項 目		取得技術士證照 ☐ 甲級 ☐ 乙級 ☐ 丙級 ☐ 單一級 申請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	

申請切結事項：

1. 本年度是否曾申領本計畫獎勵金：
☐是：☐甲級 ☐乙級 ☐丙級 ☐單一級
☐否。
2. 本人保證所填報資料及證明文件無不實情事，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同意苗栗縣政府撤銷補助資格，並繳回已獲得之補助款。
3. 本人已詳閱本計畫規定，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本府進行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俾利申領相關作業。

申請人切結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應備文件：
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：※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，以保障您的權益資格。

注意事項：◎請檢附下列文件，備妥之文件項目於左邊空格☐打v

☐附件1 申請書

☐附件2 領據

☐附件3 證明文件表及郵局存摺封面(影本)

【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另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，方可依甲級或乙級標準發給之】。

☐附件4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(申請人郵局未開戶或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，請填具非本人帳戶切結書)

審核欄（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）

☐未通過：☐未符合資格☐重複申請☐其他_____

原因：

☐通過。經查 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☐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查驗日期：_____

核予獎勵金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領 據

茲領到苗栗縣政府核發「苗栗縣政府114年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試辦計畫」申請款項計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【由社會處填寫】

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填寫)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具 領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 電 話：

* 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* 身分證字號：

* 聯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。

技術士證照影本(正面)
黏貼處

技術士證照影本(反面)
黏貼處

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黏貼處

證明文件表（證件影本採掃描後複製或影印後黏貼均可）

非 本 人 帳 戶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（甲方）申請「苗栗縣政府 114 年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試辦計畫」，因本人因郵局未開戶或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，請同意撥入_____（乙方）之郵局帳戶。
以上敘述如有不實，甲乙雙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匯款資料	
郵局局號	
郵局帳號	
戶 名	

甲方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乙方身分證影本(正面)	乙方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5
信封封面

寄件人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編號：

號碼

郵遞區號

360

收件人 苗栗縣政府 啟
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

名稱：「苗栗縣政府114年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試辦計畫」申請案
受理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/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連絡電話：037-559659

掛號

